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21號

聲 請 人 李孟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燦間聲請本票  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天  
銘，請具狀更正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- 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0元，是否由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  
是，亦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